

#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文件

通 告

呼财农〔2026〕104号

##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自治区 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牧区安全饮水任务）的通知

各相关旗市区财政局：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5〕1687号），现下达你旗市区，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牧区安全饮水任务） 万元。收入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3 农林水”，支出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财政常

态化帮扶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二、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民委 水利厅 林草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内农牧帮扶发〔2025〕19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相关指标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三、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请督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四、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各地收到此指标文后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达与预算的完整流程、此次下达的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旗市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财政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

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业务主管部门要发挥好各自职责，做好项目资金监管和项目建设进度督促工作，确保资金实现按进度拨付。

- 附件：1. 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牧区安全饮水任务）分配表  
2. 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农村牧区安全饮水任务）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水利局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农牧科

2026年1月20日印发

附件1:

## 2026年自治区常态化帮扶资金 (农村牧区安全饮水任务)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区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1910
1	新右旗	自治区	562
2	额尔古纳市	自治区	544
3	新左旗	自治区	544
4	鄂温克旗	自治区	260

附件2:

## 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牧区安全饮水任务）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自治区常态化帮扶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盟市财政部门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			
盟市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1,91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万元）	1,910.00			
年度目标		根据全市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需求，完成年度相关旗市区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集中式供水工程新建改造处数	处	3
			2.分散式供水工程建设处数	处	2
		质量指标	3.截至2026年12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100.00
			4.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00
			5.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是/否	否
		时效指标	6.截至2026年10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	≥80
			7.截至2026年12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8.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受益人口数量	万人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9.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否	是
10.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1.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